

合同编号：JCZ-2020-7-15-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武进区新增
监测项目五标段：滆湖备用水源地例行检查+
重点源企业监督监测质控（按 20%比例）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签订地点：常州 武进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 电 话：0519- 86310753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联系人：施艳 电 话：13585358565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武进区新增监测项目五标段：滆湖备用水源地例行检查+重点源企业监督监测质控（按 20%比例）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完成滆湖备用水源地例行检查+重点源企业监督监测质控（按 20%比例）。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滆湖备用水源地例行检查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对 128 家重点源企业监督监测按 20%比例进行质控，并提交相关质控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4.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

严格遵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管理规定（试行）》。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 1。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 元）。

2.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完成审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双方确认的费用。

3.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和服务内容为准。本合同价款涵盖了本合同约定的对全部附件 1 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全部工作内容和全部合同义务，如监测内容减少或驻点人员服务需取消的，合同价款相应进行调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人民新家园支行

帐 号：468972906697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

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晓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施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60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名) 2020 年 8 月 7 日

